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ON 安東

安 東 油 田 服 務 集 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7）

自願性公告
採納員工薪酬購股支持計劃

本公告乃由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本公司**」）連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發佈的自願性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通過決議，批准員工薪酬購股支持計劃（「**該計劃**」）及其執行細則。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可於指定投資期間自願選擇參與，以其本人每月稅後現金薪酬的10%作為購股資金供款，從薪金中扣除，通過集團委託的員工持股服務平台購買本公司現有股份（「**投資股份**」）。該計劃參與者（「**參與者**」）每購買四股投資股份，即可獲授一股公司配資支持購入的配對股份（「**配對股份**」）以作為股份購入獎勵（「**獎勵**」），獎勵設有兩年歸屬期，若參與者持有相關投資股份不足兩年，即相對應的股份獎勵不予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執行管理層不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

該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便捷途徑購買本公司現有股份，並使其有機會取得本公司股權，從而增強其主人翁意識，鼓勵及激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價值及本公司股份價值，並促進本公司股東與參與者之間的利益一致。董事會認為，該計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該計劃須遵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本公司須遵守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計劃將受市場狀況及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決定所規限。概無明示或暗示保證任何股份購買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董事會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皮至峰先生、范永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WEE Yiaw Hin先生及陳欣女士。